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

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光投资”）签署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临2018-077）。

公司与晨光投资签署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后，双方共同积极推进收购所涉的尽职调查、交易方案商讨等事宜，努力寻求双方互利共赢的交易方案。目前，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但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为此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同意，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，继续在公司2015年收购晨光稀土100%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制度安排框架下，推进公司对晨光投资所持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事宜。

二、双方应按照合法合规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尽快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，推进实施股权收购事宜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。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不再承担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第四条项下的排他性条款义务。

四、本协议作为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的补充，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以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的约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